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4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懷慶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2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懷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洪懷慶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而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飲用酒類」，更正為「喝了1瓶啤酒」；第6行「於酒後」，更正為「於同日15時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113年10月17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所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只須客觀上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其酒精濃度

01 達到上開標準值，即認定行為人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危險
02 存在。查被告為警攔查，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
03 每公升0.30毫克，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標準。是核被告
04 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又被告有如起
05 訴所指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6 紀錄表在卷可憑，則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
07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茲經斟酌取捨，
08 循據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見，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
09 之情形，就本件個案裁量是否加重其最低本刑，考量被告構
10 成累犯之犯罪紀錄，與本案罪名相同，犯罪類型、罪質亦屬
11 相似，且關於刑罰反應力薄弱部分，亦有如上紀錄表所載可
12 查，且本案亦無應處以最低度本刑之情形，故適用刑法第47
13 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
14 之情事，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並於主文為
15 累犯之記載，以符主文、事實及理由之相互契合，用免扞格
16 致生矛盾現象出現。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
17 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曾因酒駕之公共危險犯行，經法院判刑
18 確定，仍未有悔悟，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
19 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
20 危險性，卻漠視自己安危，亦罔顧公眾安全，於喝了1瓶啤
21 酒後，致其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30毫克情形下，仍騎
22 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其行為對交通安全所生危害
23 程度非輕，兼衡其前科素行、酒測值高低、智識程度、家庭
24 經濟狀況、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5 分別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28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曾信傑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1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5 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楊喻涵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1211號

30 被 告 洪懷慶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1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4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懷慶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1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0年4月9日徒刑易服社會勞動履行完成執行完畢。猶不知悔改，於113年7月7日10時許起至10時30分許間，在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2段與莊園街附近某工地內，飲用酒類後，未等待體內酒精濃度消退，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5時52分許，行經新北市土城區莊園街與莊園街無名巷交岔口處，因員警見其後座乘客未攜帶安全帽、逆向行駛且闖紅燈等駕駛行為而將其攔查，發現其有飲酒跡象，並於同日16時18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結果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成分達每公升0.30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洪懷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與自白	證明被告坦承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後經警攔查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等事實。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上開普通重型機車，因故遭員警攔查，並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檢測，

01

	各1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6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	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前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13

檢 察 官 曾信傑